长城港股通价值精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重要提示

1、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11 日证监许可[2019]344 号文注册公开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基金”或“本公司”），托管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注册登记人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 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通过长城基金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和设在深圳、北京、上海的直销机构，以及各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公开发售。

5、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于办理开户手续。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个投资者仅限开立和使用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7、投资者首次认购本基金最低金额为 1000 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以撤销。

8、基金销售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该基金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9、本公告仅对“长城港股通价值精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长城港股通价值精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19 年 5 月 15 日《证券日报》上的《长城港股通价值精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0、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等业务。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在本基金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代销机构，将及时公告。

11、投资者所在地若未开设基金销售网点，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咨询购买事宜。

12、本基金募集期间部分销售机构周六、周日仍然受理认购业务，所受理的认购委托与下一交易日合并办理，具体情况可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1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4、风险提示：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长期的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投资对象或对手方违约引发的信用风险，投资对象流动性不足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可投资于私募债券，在私募债券的投资过程中本基金将面临私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如私募债券违约将对组合的到期收益率产生影响。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可投资于金融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与国债期货，由于衍生品通常具有杠杆效应，价格波动比标的工具更为剧烈，有时候要承担比投资标的资产更高的风险。期货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期货衍生品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同时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从而增加本基金总体风险水平。

本基金投资于相关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长城港股通价值精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7132

（二）基金类别与运作方式

基金类别：混合型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认购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成功与否及其确认情况应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 2 个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和认购的基金份额。

（七）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本基金的募集时间自 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募集期届满后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即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下同），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法定验资机构的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证监会的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生效。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刊登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

募集期期满后，若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延长募集期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若 3 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本基金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次基金募集过程中所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募集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若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1）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直销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40 层
电话：0755-23982244
传真：0755-23982259
联系人：黄念英

（2）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大厦 F916-F917 单元
电话：010-88091156-8020
传真：010-88091075-8002
联系人：王玲

（3）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馆路 200 号中国华能 A 座 6 楼
电话：021-31829610
传真：021-31829605
联系人：余海斌

2、代销机构

详见本发售公告第七部分“（三）销售机构”中的“2、代销银行”、“3、代销券商”及“4、第三方销售机构”。各代销机构在各城市的销售网点及联系方式等事项详见各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本基金在募集期内增加新的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与认购费用

1、认购方式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2、认购费用

本基金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具体如下：

（1）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2%
100 万元（含）-300 万元	0.8%
300 万元（含）-500 万元	0.4%
500 万元以上（含）	每笔 1000 元

注：上述认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2）特定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100 万元以下	0.24%
100 万元（含）-300 万元	0.16%
300 万元（含）-500 万元	0.08%
500 万元以上（含）	每笔 1000 元

注：上述特定认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本基金认购费由认购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二）认购份额的计算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 500 万元（含）以上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1.2%，若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50 元，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1.2%）=98,814.23 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 元

认购份额=（98,814.23+50）/1.00=98,864.23 份

即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 98,864.23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三、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通过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https://etrade.ccfund.com.cn/etrading/）目前仅接受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及认购等业务。

1、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 24 小时接受开户及认购业务，工作日 15:00 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cfund.com.cn 参阅《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了解如何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尚未开通长城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持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平安银行、上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等银行借记卡，或者使用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专用于基金交易的非银行类资金账户“天天盈”账户，登录长城基金网站，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当日即可通过长城基金网上交易平台进行认购和支付；

（3）已经开通长城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长城基金网上交易平台进行网上认购。

（二）通过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1）账户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44201596300050888830
大额支付号：105584000021
联行行号：56780

（2）账户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021900460910606
大额支付号：308584001032
联行行号：82318

（3）账户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
账号：41-000500040015140
大额支付号：103584000050
联行行号：419999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

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上午 9:30 至下午 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须将足额的认购资金，自开立基金账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汇入本章第（二）条第 1 款列明的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专户。

2）开户和认购手续

需本人前往直销机构，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①客户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②若委托他人办理时，还须提交经公证的代理委托书及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③加盖银行业务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④投资者指定的任一同名银行账户的银行卡/存折原件及复印件；

⑤签署《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一份；

⑥签署《个人风险测评》一份；

⑦填妥并签字的开户申请表和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若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 16:30 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专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3、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

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上午 9:30 至下午 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须将足额的认购资金，自开立基金账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汇入本章第（二）条第 1 款列明的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专户。

2）前往直销柜台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①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②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③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④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⑤基金业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⑥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⑦印鉴卡一式三份；

⑧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⑨加盖公章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一份；

⑩加盖公章的《机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测评》一份；

?加盖银行业务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基金开户申请表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章）。

（3）注意事项

若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 16:30 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专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三）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开户及认购手续的，具体办理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无效认购

（一）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投资者无效认购的资金将于本基金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账户。

五、清算与交割

（一）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收入折算成基金认购份额，归投资者所有，认购资金利息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二）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或未获得确认的认购资金将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账户。

（三）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对投资者募集期截止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注册登记人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若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若基金募集失败，本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后 30 日内划出，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41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40-41 层
法定代表人：王军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网址：www.ccfund.com.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法定代表人：张东宁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关内容同上。

2、代销银行

（1）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法定代表人：张东宁
联系人：周黎
电话：010-66224815
传真：010-66226045
客服电话：95526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9 号平安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9 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赵杨
电话：0755-22166574
网址：http://bank.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3）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 3038 号合作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 3038 号合作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伟
联系人：王璇
联系电话：0755-25188269
传真：0755-25188794
客服电话：4001961200
公司网站：www.961200.net

3、代销券商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钟伟镇
电话：021-38676798
传真：021-38670798
客户服务电话：95521/4008888666
网站：www.gtja.com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85130577
联系人：权唐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站：www.csc108.com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第 A 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侯艳红
电话：010-60838995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站：www.cs.ecitic.com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电话：010-66568047
联系人：田薇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5）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服热线：4008-888-999 或 95579
网址：www.95579.com

（6）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张煜
电话：023-63786141
客服电话：4008096096
公司网站：www.swsc.com.cn

（7）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联系人：蔡霆
电话：022-28451991
传真：022-28451892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网站：www.bhzq.com

（8）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吴忠超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iticssd.com

（9）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10）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丁益
联系人：金夏
电话：0755-83516289
传真：0755-83515567
客户服务电话：0755-33680000，4006666888
网站：www.cgws.com

（1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李芳芳
客服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12）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 17 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19、20 楼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联系人：林洁茹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54
客户服务电话：020-961303
网站：www.gzs.com.cn

（13）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法定代表人：步国旬
联系人：王万君
客服电话：95386
公司网站：www.njzq.com.cn

（14）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大同市城区迎宾街 15 号桐城中央 21 层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 111 号世贸中心 A 座 13 层
法定代表人：董祥
联系人：薛津
客户服务热线：400-7121-212
网址：www.dtsbc.com.cn

（15）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周驰
传真：0755-82435367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www.stock.pingan.com

（16）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黄静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17）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俊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联系人：王一彦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18）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电话：0471-4972042
传真：0471-4930707
联系人：孙伟
客服电话：0471-4961259
网址：www.cnht.com.cn

（19）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大厦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大厦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联系电话：0791-86281305
联系人：周欣玲
客户服务电话：4008222111
网站：www.gsstock.com

（20）华西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 239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8 楼（深圳总部）
法定代表人：张慎修
联系人：张曼
电话：010-5272327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18
网站：www.hx168.com.cn

（2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22）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楼
法定代表人：姜昧军
联系人：袁媛
电话：0755-83199511
传真：0755-83199545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199599
网站：www.csco.com.cn

（23）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东新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6-17 层
地址：西安市东新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电话：029-87406649
传真：029-87406387
联系人：刘莹
客服热线：029—87419999
网址：www.westsecu.com.cn

（24）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b）单元
法定代表人：俞洋
电话：021-64339000
传真：021-54967032
联系人：丁晨
客服电话：95323
公司网站：www.cfsc.com.cn

（2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刘婧漪
电话：028-86690057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26）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A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联系人：李慧灵
联系电话：010-58315221
传真：010-58568062
客服电话：010-58568118
公司网站：www.hrsec.com.cn

（27）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办公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孙永祥
联系人：李欣
电话：021-38784580-8918
传真：021-68865680
客服电话：95351
公司网址：www.xcsc.com

（28）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磊
联系人：洪成
电话：0755-23953913
传真：0755-83217421
客服电话：400-990-8826
公司网站：www.citicsf.com

4、第三方销售机构

（1）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吴阿婷
联系电话：0755-82721106
客服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站：licaike.hexun.com

（2）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8 楼 8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8 楼 801 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徐诚
联系电话：021-38509636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站：www.noah-fund.com

（3）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 4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黄妮娟
联系电话：021-5450999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5）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胡锴隽
联系电话：021-20613635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6）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 2 号民建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翟飞飞
联系电话：010-62020088
客服电话：400-888-6661
公司网站：www.myfund.com

（7）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徐雪吟
联系电话：021-50583533-3011
客服电话：400-921-7755
网址：http://a.leadfund.com.cn/

（8）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建威大厦 1208-1209 室
法定代表人：王昌庆
联系人：张蕾
联系电话：010-67000988
客服电话：400-001-8811
公司网站：www.zcvc.com.cn

（9）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广场 A 座 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徐越
客服电话：400-001-1566
公司网站：www.yilucaifu.com

（10）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联系人：兰敏
联系电话：021-62828102-8102
客服电话：400-118-1188
公司网站：www.66liantai.com

（11）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815 号 3 楼
法定代表人：黄欣
联系人：戴珉微
联系电话：021-33768132
客服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zwealth.cn

（12）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法定代表人：张彦
联系人：文雯
电话：010-83363101
客服电话：400-166-1188
公司网站：8.jrj.com.cn

（13）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 110-134 号富中国际广场 1 栋 20 层 1.2 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 110-134 号富中国际广场 1 栋 20 层 1.2 号
法人代表：王荻
联系人：潘建
电话：0851-88405605
传真：0851-88405602
客服电话：0851-88235678
网址：www.urainf.com

（14）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 层 3E-265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391 号 A 座五层
法定代表人：林琼
联系人：徐海峥
电话：021-64389188
传真：021-64389188-102
客服电话：4007676298
网址：www.youyufund.com

（15）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 6 楼 A31 室
法定代表人：贲慧琴
联系人：邱爽
客服电话：021-5020-6003
公司网站：www.msftec.com

（16）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联系人：董一锋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17）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 10 号 2 栋 236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1 号泰康金融中心 38 层
法定代表人：张冠宇
联系人：刘美薇
电话：010-85870662
传真：4008875666-129666
客服电话：400-819-9868
网址：www.tdyhfund.com

（18）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 8 号院 2 号楼 106 室-6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路盛世龙源 10 号
法定代表人：于龙
联系人：吴鹏
电话：010-56075718
传真：010-67767615
客服电话：400-6802-123
网址：www.zhixin-inv.com

（19）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102、1103 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102、11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申健
电话：021-20219988
传真：021-20219923
联系人：胡旦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网址：https://www.wg.com.cn/

（20）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 518 号 A1002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蓝杰
电话：021-65370077
传真：021-5508599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21）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5 号 602-11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 号凯石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人：高皓辉
电话：021-63333389-230
传真：021-63333390
客户服务电话:400-643-3389
网址:www.vstonewealth.com

（22）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站：www.yingmi.cn

（23）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17 楼 1704 室
法定代表人：TAN YIK KUAN
联系人：叶健
电话：0755-89460500
传真：0755-21674453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24）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 1988 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 2-241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李修辞
联系人：李明然
电话：010-59013825
传真：010-59013707
客户服务电话：010-59013825
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5 日

长城港股通价值精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的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有权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4、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但对于已划转出托管账户的资产，以及处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监管机构、有权机关或基金托管人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5、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6、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1、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5）基金管理人、基金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有关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6）本基金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增加或减少份额类别，或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

7）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8）本基金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9）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2、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开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3、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4、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4）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5、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6、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 2 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下转 D15 版）